关于《光绪朝朱批奏折》二奏片的疑问

陈维新

对研究中国近代史，尤其是清朝末年中国的外交关系，档案史料的搜集工作是相当重要的。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海峡两岸相隔，亦使得某些档案史料分存于两地，造成研究上的不便，例如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军机档-光绪朝”部分，尚缺光绪二年至六年、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光绪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等。[①]而欲获阅完整史料，须从海峡两岸方面著手。

本人因有志于清末中俄对蒙古方面事项之交涉探讨研究，有幸在台北故宫博物院读到《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王彦威、王亮父子所编《清季外交史料》[②]及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外交类》[③]等三部档案文献，然而仔细阅读之后却发现《光绪朝朱批奏折-外交类》中有关中、俄关系部分，有二份奏折对于具折人及时间上的认定，似乎有所“疑误”，以下谨对此“疑误”加以说明和探讨。

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共计有六十二册，时间由光绪元年至光绪二十四年，资料并不完整，该院未见光绪二十五年以后之档[④]。

“清季外交史料”编者王彦威在其自序中说，因其于光绪十二年入值军机处，于库藏中觅得清廷原修之道、咸、同三朝“钦订筹办夷务始末记”，虽经钦订，但尚未付刻，而录副藏之。光绪改元后，其认为光绪朝乃国势盛衰之一大关键，故利用入值军机处之余，自光绪元年以迄光绪三十年，次第编录成“洋务始末记”[⑤]。其子王亮继承父志自光绪三十年续修至宣统三年，且将“洋务始末记”更名为《清季外交史料》。

王亮亦在该书卷首“述略”中表示，光绪元年至三十年“筹办洋务始末记”系由其父亲仿道、咸、同三朝“筹办夷务始末记”体例所修成。而王亮认为此编注重外交，因易署今名，其无关交涉者，概未列入，间有遗漏，亦博采增补，编成一百八十二卷[⑥]。由此可知“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部分，原名为“光绪朝洋务始末记”。

台湾学者冯明珠先生曾撰文探讨《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与《清季外交史料》二者之间关系，她认为：

光绪元年至光绪二十八年《夷务始末记》是清实录馆较早修成后存档的，而《清季外交史料》前一百八十二卷，则是据《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复辑而成，王彦威是重抄者，并非原编[⑦]。所以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与《清季外交史料》是彼此有关联性的文献。

《光绪朝朱批奏折）系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依其所藏“清代宫中档光绪朝汉文朱批奏折”编辑而成（全书共计有一百二十辑，分为十八类，即：内政类、军务类、财政类、农业类、水利类、工业类、商业贸易类、交通运输类、工程类、文教类、法律类、外交类、民族事务类、宗教事务类、天文地理类、反清斗争类、列强侵华类、综合类）。[⑧]该档案分类均按具折时间先后为序；其外交类共有二辑，即一百一十一辑及一百一十二辑。

三部书中就有关中俄二国对蒙古事务交涉之史料，相互对照下，可发觉有些史料虽分列于不同书中，具折人亦不同，但却是针对当时所发生某件事情的说明及处理经过情况，是有连贯性的，从不同书中找出相关文件，相互参

照才可明白事情之来龙去脉。

例如《清季外交史料》第十二卷中有“总署奏俄国官员迭被喇嘛库伦地方人民欺侮请饬甘督察究办理折—附俄员日记及上谕”⑨。此奏折内容大意为光绪二年间有俄国官员在库伦遭当地人行抢，俄方派员调查此事，又被“误会”而遭“欺侮”，故此俄方要求清廷查办此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避免再生事端，即请当时任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陕甘总督左宗棠派员查办，以防止俄方以此案未经办结为由，延缓归还伊犁之谋。

《光绪朝朱批奏折－外交类》第一百一十一辑编号四二六号之奏片，即是左宗棠奉命后，著派前布伦托海办事大臣李雪麟及候补直隶州知府刘祥汇前往调查详情⑩。而《清季外交史料》第十三卷的“塔尔巴哈台参赞锡纶奏查结喇嘛库伦欺凌俄国使臣一案折— 附上谕”即是前面二份奏折相关事情处理结果，锡纶奉旨查明喇嘛库伦欺凌俄国使臣案，于光绪四年到任后，即前往调查真正原因，查明真相，惩罚失职人员，并将处理结果妥筹具奏，使此事告一段落⑪。

更从《清季外交史料》与《光绪朝朱批奏折》中发觉，内容相同之奏折，却在时间上的认定编排，以及具折人亦不相同。例如《光绪朝朱批奏折—外交类》第一一一辑中编号四三七与编号四七七，两件奏折即与《清季外交史料》内同一内容之奏折，但在时间的排列，及具折人却有很大的出入，似乎有所“疑误”。现谨对此有“疑误”之奏折，提出个人的看法。

为详细比对，拟将奏折全文抄录如下：

“再乌梁海久隶版图昭然史册，四界接壤均有征据。近查光绪七年，中俄改订条约，未附卡伦单内所开过界各卡，可俟中国边界官及俄国领事官，体察情形报明后，由中国总理衙门会同俄国驻京大臣商议酌改，将查明可裁之处，分别删减，或以便商之处，酌量更易亦可等语。谨按中俄约章会要中卷第三条，中国大臣、俄国使臣所订两国边界，由恰克图沿鄂尔怀图山西北布尔古特，依山梁各旧鄂博，上达霍呢音岭，以及柯木科木查克之博木沙毕纳依岭，横断山河平分为界等因，夫沙毕纳依岭者，即沙滨岭也，接连西北外八界，括至柏郭苏克界牌，其右系俄界，其左及南则有索果克博多谿呢和垒阿拉克鄂博津吉里克四内卡，是介乎乌梁海喀尔喀之间者，远与俄人无涉，今其单内十三恰克图以下捏称十四博齐斯基，十五热勒都林斯基，十六哈拉采斯基，十七哈木聂斯基，十八克留车甫斯基，十九欢金斯基，二十额庚斯基，七卡名，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有数不便捏名之三处，均请旨饬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即行照会驻俄使臣，作速全行删去，俾其仍守中俄约章会要中卷第三条旧约办理，以敦睦谊，至中俄改订条约时，两国全权大臣均未必亲临各处，半系约略商酌，并请饬下该衙门，再行逐条详细酌核删定，庶裨边事，是否有当，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该衙门知道”⑬。

此奏片内容与《清季外交史料》第八十一卷中，标题为“乌里雅苏台办事大臣祥麟等奏乌梁海久隶版图请饬商俄使照约办理片”之内容是完全一样的⑭。

细看二书中所载之同一奏片，有差异的是《光绪朝朱批奏折》中此奏片末尾有“庶裨边事，是否有当，陈明伏乞……”等字，而《清季外交史料》书中此奏片则少了“是否有当”四个字。此应是二书的编辑者，对奏片内容字句作增删而已，奏片内容是一致的。

但最大的不同点则在《清季外交史料》中此奏便开头有“祥麟等片”字样，亦即表示此奏片乃祥麟等人所奏，而《光绪朝朱批奏折》中奏片则无此字样。另在时间上的登载亦相差甚远，《清季外交史料》奏片的时间为光绪十五年十月⑮。而《光绪朝朱批奏折》则为光绪七年四月，二者间相差了八年。同一奏片，具折人不同，时间亦不同，中间之误差甚大。

产生此种情形，其中必定有“误编”现象，而个人认为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对此奏片的编辑，似乎有疑问。现说明如下：

据该书之凡例二所称：文件排列均按具折时间先后为序，原折只有年份而无月日者，则分列于该年之后，原折于标明年、月而无日者则排于该月之后⑯。此奏片于目录上编号四三七，时间记载为光绪七年二月至四月，由此看来本书编辑者认为此奏片为光绪七年，至于月、日部分则不明确。又据凡例六说，本书所

辑折、片、单未写明具文人名、职衔、时间，经档案整理者考证出的具折时间及作者、职衔等在目录中均加〔〕符号以示区别[17]。在奏片上此奏片亦加有〔〕符号，以示此奏片原未写明具文人名、职衔、时间，而经档案整理者(即该书之编辑人员）考证，“认定”时间为光绪七年二月至四月间；具折人为刘锦棠。但据《清季外交史料》记载，具折人祥麟，时间为光绪十五年十月，是为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18]。乌梁海区域之事务，乃其权责范围。而《光绪朝朱批奏折》“认定”为具折人刘锦棠，光绪七年时，官职为署理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同时人们知道乌梁海区域并不属于新疆辖区，所以以事务管辖权归属角度来看，《光绪朝朱批奏折》编者的认定是不合理的。

又据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有关此奏片之记载，更能明确认定《光绪朝朱批奏折》对此奏片之考证是有“疑问”的。该院藏《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中，光绪十五年计有二册，而此奏片列于第二册[19]。奏片开头署：“祥麟等片”字样，奏片末尾署：“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字样、内容则与《清季外交史料》所载一致。所以《光绪朝朱批奏折》对此奏片认定为具折人刘锦棠，时间为光绪七年，是有“疑问”的。

最后关于编号四七七奏片时间、具折人问题，也有同类情形。

据《光绪朝朱批奏折》目录所记：

光绪十年四月

四七七〔初四日乌里雅苏台将军杜嘎尔〕

奏片内容如下：

“再密陈科布多所管边界，经叠次划分，实已割畀俄人十分之大半，计同治三年则有明谊、奎昌将阿勒泰山迤北地方分入俄界，故旧有之乌克克、钦达盖图、乌鲁呼、昌吉斯台、塔尔巴哈台、那林胡兰、阿吉尔噶、霍呢迈拉扈等八卡伦均向内挪移改设。现在之卡伦均非旧址，致将阿尔泰卓尔、乌梁海两旗连人带地一并分与，其所定界图，红线外向系哈萨克游牧之区，既已割去无所栖止，又不愿归俄，因均拥挤于乌梁海之哈巴何等处，暂居就牧。光绪七年，因索还伊犁改订条约酌订新界，又经升泰、额尔庆额将有名之齐桑卓尔东南一带地方，及塔尔巴哈台界内之赛里郛拉以西各卡伦一并割弃，于是乃有阿拉克别克河之专约，故以现情而论，除阿尔泰山、额尔齐斯河、哈巴河直已无险要可守，无地利可取矣。奴才窃常平心访询，细意推究，当时分界大臣固非有心让地委缘才识庸暗，平日并不查阅舆图考求形势，一旦身膺重任，躬与界务，到彼之后，直如盲人瞎马，夜临深池，加以彼族要挟逼迫，又凡事不如俄人之精熟，不得不拱手奉令，一听客之所为。奴才曾以询之当年随去之员，据云额尔庆额往分阿拉克别克界务，因并未带有界画之人，其画押界图即出自俄人之手，草草了事失算已极。奴才谨将地方陆续割与俄人缘由据实附陈，祈圣鉴谨奏。览”[21]。

我们据《清季外交史料》所载，科布多办事大臣瑞洵奏科布多所管边界大半割与俄人情形片[22]。此奏片内容与上述《光绪朝朱批奏折》杜嘎尔之奏片内容是相同的。二者所不同处，《清季外交史料》奏片署有具折人“瑞洵”、“光绪廿八年四月廿五日奉朱批览”字样[23]；而《光绪朝朱批奏折》奏片则无具折人和奏片时间，仅有“览”一字。而档案编辑者又认定此奏片时间为“光绪十年四月”。同一件奏折，时间亦相差十八年，差异太大了。

由于台北故宫博物院庋藏《清季筹办夷务始末记》，仅存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档案，故无法从其中找到光绪廿八年瑞洵之奏折，而光绪十年四月部分计有二册，亦未找到“杜嘎尔”所写的同一内容奏折，故无法由《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档案史料中，来考证此奏折之具折人及时间上的问题。

但个人认为，此奏折具折人及时间，《光绪朝朱批奏折》之编辑考证，仍有“疑误”之处，现说明如下：

据《清史稿·疆臣年表》载，杜嘎尔于光绪元年至六年六月任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同年六月升任乌里雅苏台将军，至光绪十五年四月止[24]。而奏片中所提升泰、额尔庆额二位大臣，升泰于光绪七年五月任伊犁参赞大臣至十年十月[25]，而额尔庆额于光绪九年时任科布多帮办大臣，十三年九月再任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至十九年底为止[26]。可见此二人与杜嘎尔均是同时期的边疆大臣，且在职位上，杜嘎尔比升泰、额尔庆额还要高，且光绪九年七月升

泰、额尔庆额与俄国签订之科塔界约，八月额尔庆额又与俄方签订阿拉克别克河界约㉗，若是杜嘎尔于光绪十年四月有此奏折，时间前后不到半年，而文中所提“奴才窃常平心访询细意推究当时分界大臣”，“奴才曾以询之当年随去之员”，此“当时”、“当年”在时间上认定似乎应是较早远，仅隔半年就用“当时”、“当年”等字语，似乎是有疑问的。另杜嘎尔依其职位在当时若有疑问均可直接询问升泰、额尔庆额，又何必再去“细意推究当时分界大臣”呢？个人认为据此字句推考，此奏折应非杜嘎尔于光绪十年四月之奏折。

《清季外交史料》中此奏片之具折人瑞洵于光绪廿五年任科布多参赞大臣至光绪三十年止㉘，光绪廿八年俄国人在阿拉克别克河以东，克色勒乌雍克地方，盖房种地，自立鄂博，并拟建城垣以自固㉙。而衔令与俄方交涉的官员，即是瑞洵，他在俄人的诱惑、威胁、兵争之手段下，曾于同治三年签下塔城界约，将阿勒泰以迤北区划入俄国疆界；于光绪九年升泰、额尔庆额又签下“科塔界约”及“阿拉克别克河界约”，从此中国丧失了科布多大半边界。

此三奏折研究，对于中国边界研究极为重要，所以认定奏折时间及具奏人很有慎审之必要，在中俄外交史上也有重大意义，以史为鉴，争我国土，所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所编“光绪朝朱批奏折—外交类”关于此奏片的具折人定为杜嘎尔，时间定为光绪十年四月，当存“疑问”是必要的。

个人认为“光绪朝朱批奏折—外交类”的编辑人员在整理档案史料编辑考证时，未参考《清季外交史料》的资料，当然亦无法参考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而有“疏虞”之处。而类似因档案史料分隔于海峡两岸，搜集整合不易，造成学术著作上之“误失”，是无可避免的。

近年来海峡两岸，学术之交流不断，但有关档案史料之搜集整合之工作，仍是尚待努力的，如何加强双方之合作，互补遗阙，而能出版完整正确的档案史料，对于有志研究者是一大福音也。

---

①《清代军机档案目录·光绪朝》，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②《清季外交史料》，王彦威、王亮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时间不详。另《清光绪朝文献汇编》杨家骆编，台北鼎文书局出版，第十三册至第十六册，亦录有“清季外交史料”。
③《光绪朝朱批奏折—外交类》，中国第一历档案馆编、北京中华书局出版。一九六六年。
④详见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文献档案总目》第五九九页至第六〇三页，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印，一九八二年。
⑤详见《清季外交史料》自序第一页至第二页。
⑥详见《清季外交史料述略》第一页至第二页。
⑦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述介，冯明珠著《故宫学术季刊》第五卷第二期，一九八七年，冬季号。
⑧同注②，凡例，第一页。
⑨同注⑤，第十二卷，第十九页至第二十五页。
⑩同注③，第五五五页至第五五六页。
⑪同注⑤，第十三卷，第三十一页至第三十四页。
⑫同注③，第十九页。
⑬同前注，第五七七页。
⑭同注⑤，第八十一卷，第二十四页至第二十五页。
⑮同前注，第八十一卷目录四。
⑯同注⑧，凡例二，第一页。
⑰ 同前注，凡例六，第二页。
⑱《清史稿校注》，第二一五卷，表四十八，疆臣年表十二，第七一九七页，国史馆印，一九八六年。
⑲《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一册，第一二三页 至第一二四页。
⑳ 同注⑤，第二十页。
㉑ 同前注，第六二一页。
㉒ 同注⑤，第一五六卷目录第二页。
㉓ 同前注，第二十一页至第二十二页。
㉔ 同注⑱，第七一七九页至第七一九七页。
㉕ 同前注，第七一八七页至第七一九七页。
㉖ 同前注，第七一九五页至第七二0一页。
㉗《中俄国界研究》，第十七页，程发轫著，中山学术文化基金会奖助，1976年出版。
㉘ 同注㉖，第七二〇八页至第七二一五页。
㉙ 同注㉗，第一四〇页。
㉚ 同注⑦，第一〇五页。

（作者陈维新：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政治学研究所）